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烟台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烟台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烟台银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烟台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烟台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烟台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烟台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烟台银行(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烟台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烟台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311-777

公司网址：www.yantaibank.net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9.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二、活动时间：

2020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5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6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7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8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1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1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A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33	0062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月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00%
100万≤M＜3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0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但少于365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65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365日	0.25%
Y≥365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A类：000773，B类：004811）、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2670，C类：002671）、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C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类：001633，C类：001634）、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隆，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类：004169，B类：004169）、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类：004717，B类：004718）、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家瑞债券，基金代码：A类：004571，C类：004572）、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臻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94）、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潜力价值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400，C类：005401）、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317，C类：005318）、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731，C类：004732）、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299，C类：005300）、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650，C类：005651）、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基金代码：005821）、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132，C类：006133）、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72，C类：006173）、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6281）、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6729，C类：006730）、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703，C类：007704）。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其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974	00597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1日起（含）至2020年1月1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1月2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00 元（不含 10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满）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1日起（含）至2020年1月1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自2020年1月2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044	00304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1日（含）起至2020年1月1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1月2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0 元（不含 1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就本框架协议下的投资合作项目，其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书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签署概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近日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种畜禽生产—种养加结合生态农林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或“本协议”）。 双方就公司拟在东营市河口区投资建设种畜禽生产—种养加结合生态农林场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拟在东营市河口区建设种畜禽生产—种养加结合生态农林场项目，项目设计目标产能为年产鸡肉及其产品20万吨，主要包括年更新84万套肉种鸡、6000万只商品肉鸡养殖、饲料加工40万吨/年、年单班屠宰6000万只肉鸡及鸡肉深加工等，立足于打造肉鸡板块全产业链条生态循环项目；并建设4800头原种猪场项目，配套建设有机肥加工厂、种养结合项目。

2、乙方独资建设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成立独资公司；合作建设肉鸡一体化项目，成立合作公司。项目预算总投资119242万元，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投资53742万元，其中种猪项目投资14889万元、新建(或改造)6处种鸡场投资15409万元、收购2处商品鸡场改造成种鸡场投资5522万元、孵化场投资10122万元，饲料厂投资7800万元。

第二期投资65500万元，商品鸡场投资40000万元、屠宰厂投资18000万元、生物有机肥厂7500万元。

3、项目批复以后，先进行公司注册相关手续办理，第一期计划2020年3月份完成规划设计，3-5月份开始进行场区改造，6月份上第一批种鸡，后续每隔2个月上一批种鸡。种猪场与种鸡场同步进行。孵化场于协议签订后即开始选址、设计规划、设备选型，12月份投产使用，与种鸡生产计划衔接。饲料厂也于协议签订后即开始选址、设计规划、设备选型，12月份投产使用，饲料厂未投产期间可进行外部代加工或租赁形式满足饲养需求。同期洽谈屠宰场项目合作事宜，适时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期项目争取在2020年底完成商品肉鸡场的选址、设计工作，2021年陆续开工建设。屠宰场的改造设计及投产计划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统筹安排。

以上项目具体以双方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口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现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乙方商品肉鸡产业布局发展。

（2）支持乙方在河口经济开发区高端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孵化场，并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3）支持乙方种猪核心育种场的建设和肉鸡全产业链项目享受河口区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4）支持乙方盘活黄河方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

（5）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和高效的行政服务，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6）帮助协调养殖场驻地政府办理乙方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肉鸡一体化项目优先盘活黄河方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及土地。

（2）乙方可引进有关企业在河口区建设大型现代化商品肉鸡养殖场，为乙方参与肉鸡屠宰深加工项目提供产业基础支撑。

（3）乙方在河口区设立区域工作总部、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提升肉鸡产业科技水平，打造区域产业品牌。

（4）项目首先注册成立公司，然后进行一期项目的规划建设，包括种鸡场、饲料场、种猪场的规划设计、招标建设。孵化场进行选址、规划设计、设备选型、招标建设，在种鸡开产前达到使用标准。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有关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生效的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就本框架协议下的投资合作项目，其全部事宜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建设种畜禽生产—种养加结合生态农林场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协议书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本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为框架协议，就本框架协议下的投资合作项目，其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种畜禽生产—种养加结合生态农林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就本意向书下的投资合作项目，其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意向书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近日与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以下简称“八五二农场”）签署了《项目合作意向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黑龙江年出栏-屠宰加工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端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2、法定代表人：孙永庆

3、注册资本：6342万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233002606362014T

5、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6、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7、营业期限：2004-03-04至无固定期限

8、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六委0101幢01号

9、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进出口商业贸易、内河旅客运输（水库）；图书、文化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本农场境内的依饶公路，虎八公路及农场专用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客运服务、出租部分设施（分之机构经营）；利用自有电视台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有线电视安装（分支机构经营）；一般旅馆，正餐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建筑物出租，机械设备出租、水库、池塘出租；劳务中介服务。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黑龙江年出栏-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端项目（存栏8.16万头能繁母猪场项目）。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设规模为存栏 8.16 万头能繁母猪场。以存栏 4800 头能繁母猪为一个建设单位，该项目建设原种猪场 1 个，祖代种猪场 2 个，父母代种猪场14 个，配套建设存栏650头的种公猪场1个，公猪仔猪育肥场2个，年产20万吨饲料厂1个。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建设期计划为2年，即2020年和2021年。本项目实施中各分项目可以分期投资、建设、运营。

（5）项目建设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3.6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12.7亿元，引种费用（种公猪+母猪）约0.4亿元，流动资金约0.5亿元。项目投资最终以投资决算为准。

2、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山东益生占比70%，八五二农场占比30%。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事务。

（2）项目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运营、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议事规则、运营管理、股东权利义务等事宜按双方制定的公司章程执行。

（3）项目公司具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建设项目以原种猪产业化生产为目标，以产加销一体化为运作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科学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

3、双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建设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2）按约定及时投入建设项目需甲方投入的资金。

（3）负责主导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协助办理项目各项建设、运营手续的审批工作及有关政府事务的协调等事项，保证项目取得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各项许可手续。

（2）按约定及时投入建设项目需乙方投入的资金。

（3）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与规模优势，为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提供服务。

4、其他

（1）就本意向书项下的投资合作项目，其全部事宜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2）为本项目防疫需要，在本项目所建设猪场外围3公里范围内，乙方不得再安排其他畜禽饲养或屠宰项目。

（3）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书面补充。

（4）甲乙双方对意向书内容及履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意向书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八五二农场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建设黑龙江年出栏-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端项目，旨在贯彻国家“保障市场供应”、“提高生猪产能”的政策精神，实现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的目标，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书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就本意向书下的投资合作项目，其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意向书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